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拟共同对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增资扩股,公司拟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3,008,130元,宁德时代拟增资人民币2,563,380,110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4,048,87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为51.0000%,公司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为47.4096%。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拟将原计划的项目公司层面股权合作调整为上市公司股权及业务的全面战略合作。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与宁德时代拟共同对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增资扩股,公司拟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3,008,130元,宁德时代拟增资人民币2,563,380,110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4,048,87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为51.0000%,公司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为47.4096%。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启动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会同各相关方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协商、论证,积极开展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层多次召开专项会议积极讨论本次交易事项,深入分析、全面评估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

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与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双方在新能源产业的深度合作,同时在新兴产业领域构建务实合作格局,实现更深层次的资源整合与战略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将原计划的项目公司层面股权合作调整为上市公司股权及业务的全面战略合作,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等双方实施战略合作的项目建设。江西升华仍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深化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持续做强做大锂电正极材料和智能电控零部件主营业务。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披露草案,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终止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分析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原计划的项目公司层面股权合作调整为上市公司股权及业务的全面战略合作,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一方面加快推动公司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能建设,形成体系化、规模化的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夯实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头部企业的产业地位;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深化与宁德时代产业链合作及协同,依托其优势资源,助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储能热管理、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业务领域加快拓展。积极协助公司开展后续投资并购和生态合作。实现业务快速增长的战略机遇,面向全球的市场协同以及全链条的价值提升。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铁锂龙头、智控领军”的战略目标有序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六)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通过深化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持续做强做大锂电正极材料和智能电控零部件主营业务。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即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股票认购协议》。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拟将原计划的项目公司层面股权合作调整为上市公司股权及业务的全面战略合作。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与宁德时代拟共同对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增资扩股,公司拟增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13,008,130元,宁德时代拟增资人民币2,563,380,110元,认购江西升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84,048,87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德时代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为51.0000%,公司持有江西升华的股权比例为47.4096%。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启动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会同各相关方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协商、论证,积极开展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内部管理层多次召开专项会议积极讨论本次交易事项,深入分析、全面评估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

(三)本次交易终止原因

为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与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双方在新能源产业的深度合作,同时在新兴产业领域构建务实合作格局,实现更深层次的资源整合与战略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将原计划的项目公司层面股权合作调整为上市公司股权及业务的全面战略合作。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等双方实施战略合作的项目建设。江西升华仍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深化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持续做强做大锂电正极材料和智能电控零部件主营业务。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披露草案,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终止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分析

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原计划的项目公司层面股权合作调整为上市公司股权及业务的全面战略合作,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宁德时代作为富临精工的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一方面加快推动公司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能建设,形成体系化、规模化的产业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助力公司夯实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头部企业的产业地位;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深化与宁德时代产业链合作及协同,依托其优势资源,助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储能热管理、机器人、低空经济等业务领域加快拓展。积极协助公司开展后续投资并购和生态合作。实现业务快速增长的战略机遇,面向全球的市场协同以及全链条的价值提升。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铁锂龙头、智控领军”的战略目标有序展开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六)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监管措施情况

1、经自查,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4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该《警示函》指出公司未识别与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未在2018、2019及2020年报中准确披露该关联关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经自查,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191号)(以下简称“《监管函》”),该《监管函》指出公司未及时履行与关联方绵阳市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汽车零部件基地(二期)项目的厂房建设施工、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厂房建设施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5.1.1条、第7.2.7条和第7.2.8条的规定。

(二)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警示函》《监管函》中指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充分吸取教训。公司持续完善有关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甄别、发现、信息传递、审查等制度体系。细化关联交易管控流程,加强对关联交易、合同、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8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条件及测算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证券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6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17,549.11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对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70,976.02万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70,976.02万股,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3,314.91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94,290.94万股,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数量为准。

6、根据公司公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9,677.94万元和31,969.28万元。假设按照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持平、增长10%、减少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5年度/2025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1: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持平			
总股本(万股)	170,976.02	170,976.02	194,2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77.94	39,677.94	39,67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969.28	31,969.28	31,96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1,640.52	461,318.46	778,86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0
假设2: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长10%			
总股本(万股)	170,976.02	170,976.02	194,2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77.94	43,645.73	43,6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969.28	35,166.21	35,16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1,640.52	461,318.46	778,86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0
假设3: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减少10%			
总股本(万股)	170,976.02	170,976.02	194,2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77.94	35,710.15	35,7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969.28	28,772.35	28,77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21,640.52	461,318.46	778,86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1	0.18

注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注2:以上假设分析和测算数据仅作为简单分析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分红计划,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此外,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有利于有效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巩固和夯实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和产品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和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及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

其中,“年产50万吨高端储能用磷酸铁锂项目”属于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智能底盘线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均属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产品;“机器人集成电关节项目”系公司汽车精密制造零部件产品应用领域的延伸,是公司积极拓展并把握智能机器人产业机遇、进一步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并拓宽公司机器人电关节模组产业布局的项目;“低空飞行器动力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是公司利用资源和产业优势把握市场机遇的拓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展开,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拓宽公司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智能电控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并将人才作为公司第一资源,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办法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考核激励机制。公司在长期的业务经营过程中,锻炼和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的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形成了一支精队化、实践型的团队。公司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拥有十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现有的人才队伍和人才储备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队伍建设,加快对重点核心领军人才的引进,包括但不限于营造尊重人才的氛围、包容技术研发的失败以及薪酬福利吸引人才等方式,努力聚集各类优秀人才,并通过定期技术交流培训、完善创新平台建设等路径形成科学公平、充分流动、充分竞争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人才净流入和合理流动的良性互动机制。

2、技术储备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体系的优化及研发实力的提升,持续不断地在重点业务领域及战略方向上进行科研投入。公司拥有完备的研发、测试和生产环境及创新激励制度,保障科研经费投入。公司目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深厚的技术储备。

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产品领域,公司是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草酸亚铁技术路线的开创者,具备独特的技术工艺路线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性能指标,产品技术性能具有高压实密度,高比容量、长循环寿命等优势。

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产品领域,公司积极孵化新产品项目,已形成了有效的技术及产品创新机制,并在智控板块成功研发电子水泵、电子油泵、变速箱电磁阀、减速器、CDC电磁阀、电动VVT、中置VVT等系列新产品。

在机器人关键硬件智能电关节领域,公司已预研布局产业,利用整合减速器、智能控制及电机技术,拓展谐波减速器和行星减速器两个平台的电关节产品。相关产品已进行小批量生产,并积极拓展适配主流机器人客户,为打造智能机器人关节产业奠定基础。

在低空飞行器领域,公司围绕基于自身电机和电子泵技术储备,与沃飞长空等低空飞行器行业头部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发动力系统应用项目,由沃飞长空等企业提供飞行器平台,应用开发与技术接口支持。

3、市场储备

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领域,公司已经与宁德时代等国内知名锂电池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宁德时代2024年度与2025年度优秀供应商奖。此外,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在资本和业务层面的合作。

公司已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领域形成了包括电子水泵、电子油泵、车载减速器总成和可变阻尼减震器电磁阀(CDC)等在内的丰富产品矩阵,并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领域积累了稳定且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客户群。尤其是公司依托与主机厂客户的合作关系,在客户主机开发的早期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并了解客户的配套需求,形成了与下游客户的生态协同。加之公司具有一流的技术和服务、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市场保障。

公司长期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已经形成了体系化的精密智造优势,成本质量精益管理优势,客户资源与生态协同优势,基于公司机电一体化的研发、制造能力,与智元机器人等合作方达成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合作,智元机器人作为行业头部知名企业,提供人形机器人平台、应用开发与平台接口的技术支持,公司作为机器人关键部件供应商,提供机器人关键硬件精密减速器、智能电关节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共同作为人形机器人市场应用;同时,公司目前已与沃飞长空等低空飞行器行业头部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作为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高性能动力电机和电子泵的研发、生产和制造,协同推进产品落地。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作,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对公司或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企业持续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人持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宁德时代的实际控制人是曾毓群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发行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安治富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33,149,12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709,760,242股,截至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9,741,617股,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143,825股,安治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1,885,442股,占比39.30%。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33,149,124股计算,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942,909,366股,富临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5%,安治富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3%,安治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4.58%。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注册资本	4,403,394,911元人民币
成